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813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1334200A00_ATTCH1.pdf、81334200A00_ATTCH2.pdf、81334200A00_ATTCH3.pdf、81334200A00_ATTCH4.pdf、81334200A00_ATTCH5.pdf、81334200A00_ATTCH6.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受理推薦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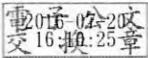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教育局105年7月6日北市終教字第10536725000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項獻者，特訂定「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
- 三、本屆獎項受理推薦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同年9月30止（以郵戳為憑）。
- 四、有關本獎項之推薦表件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入口網-法令規章下載(網址<http://www.boch.gov.tw/>)，請以掛號郵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於信封註明「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推薦資料」。
- 五、隨函檢附「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基準修正規定」及本府教育局原
函1份供參。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承辦人：陳明哲，電
話（04）22295848分機340。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順益
電話：1999#1215
電子信箱：edu_acc.25@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5367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文化局原函及附件1份。(36725000A00_ATTCH1.doc、36725000A00_ATTCH2.doc、36725000A00_ATTCH3.doc、36725000A00_ATTCH4.doc、36725000A00_ATTCH5.pdf、36725000A00_ATTCH6.doc、36725000A00_ATTCH7.pdf、36725000A00_ATTCH8.doc、36725000A00_ATTCH9.doc、36725000A00_ATTCH10.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受理推薦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文化局105年6月3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12831810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項獻者，特訂定「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
- 三、本屆獎項受理推薦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同年9月30止（以郵戳為憑）。
- 四、有關本獎項之推薦表請以掛號郵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於信封註明「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推薦資料」。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文化部資產局承辦人：陳明哲，電話（04）22295848分機340。



建管處 1050706



DDAA10581334200

六、檢附市府文化局原函及附件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青少年發
展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電	016-02406	文
交	12	類:48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1999#3638

電子信箱：bt-twbccwt201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51283181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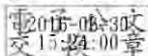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資傳字第1053005543號函、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4、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5、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6、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7、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8、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9、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20、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21(12831810A00_ATTCH1.pdf、12831810A00_ATTCH2.doc、12831810A00_ATTCH3.doc、12831810A00_ATTCH4.doc、12831810A00_ATTCH5.pdf、12831810A00_ATTCH6.doc、12831810A00_ATTCH7.doc、12831810A00_ATTCH8.doc、12831810A00_ATTCH9.doc)

主旨：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受理推薦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6月14日文資傳字第105300554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教育局 1050630



AEAA1053672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明哲

電話：04-22295848

電子信箱：ch0176@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5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及「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基準修正規定」；附件2-8：本案相關推薦表件。(105D2003314.pdf, 105D2003315.doc, 105D2003316.doc, 105D2003317.doc, 105D2003318.doc, 105D2003319.doc, 105D2003320.doc, 105D2003321.doc) (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20.doc, 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5.doc, 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9.doc, 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21.doc, 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7.doc, 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4.pdf, 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6.doc, a08a26364b3a2dd931ac410d85b93f35_105D2003318.doc)

主旨：有關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受理推薦事宜，詳如說明，並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文化部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特訂定「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
- 二、本屆獎項受理推薦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有關本獎項之受理推薦程序、獎項類別與獎勵內容及評選方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及「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基準修正規定」（詳參附件1）。
- 四、檢附各類獎項推薦表件（附件2至8：相關表件可至本局入口網-法令規

章下載：<http://www.boch.gov.tw/>)

- (一)保存維護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推薦表。
- (二)保存維護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個案提報計畫書。
- (三)保存維護類-古物推薦表。
- (四)保存維護類-古物個案提報計畫書。
- (五)保存貢獻類推薦表。
- (六)保存貢獻類個案提報計畫書。
- (七)保存傳承類推薦表。

五、本案徵件承辦人：陳明哲，電話：(04) 22295848分機 340。

正本：文化部附屬機關、各縣市政府、文化資產系所、本案相關機關、各委員名單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本局古物遺址組、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TAIPEI
臺北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會授資等二字第 09821053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會授資等三字第 100300360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會授字第 10130035804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53001188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生效

一、宗旨：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二條辦理。

三、獎項設置類別及獎勵內容：

（一）保存維護類：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具有優越成效及典範性質之具體個案授獎，每一受獎之個案頒贈獎牌乙面。

（二）保存貢獻類：對文化資產之執行、捐助或研究具卓越性、影響性、累積性之重大貢獻並提出具體事蹟之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授獎，每一受獎者頒贈獎金或獎座乙座。

（三）保存傳承類：對傳統藝術、民俗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致力於保存傳承工作，表現傑出之個人或團體授獎，每一受獎之個人或團體頒贈獎金或獎座乙座、獎牌乙面。

（四）特別貢獻獎：對長期投入文化資產之政策推動、社會推廣或研究成果，具傑出貢獻之個人授獎，每一受獎之個人頒贈獎金或獎座乙座。

四、推薦單位：

（一）文化機關（構）或團體。

（二）文化資產相關學術單位。

（三）各文化資產類別審議委員。

(四) 曾任本獎項之評選委員。

五、 受理程序：

(一) 受理方式：自授獎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部函請各推薦單位推薦，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 受理推薦時間：授獎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同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推薦。

(三) 推薦表繳交方式：於受理推薦期間，以掛號郵寄本部文化資產局，並於信封註明「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推薦資料」。

六、 評選及公告：

(一) 評選時間：授獎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全部評選程序。

(二) 評選基準：各類別獎項評選基準詳如附件。

(三) 頒獎日期：各授獎年度四月十八日。

七、 評選程序：

(一) 本獎項分三階段辦理評審：初審、複審及決賽。

1. 初審：由本部進行行政審查，得針對推薦對象或案件派員訪視。

2. 複審：敦聘文化資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業人士，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組「複審評選委員會」，每組九至十五人，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提出該組各獎項決選名單。

3. 決賽：複審結果產生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及機關代表九至十五人組成「決賽評選委員會」，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不得少於委員組成人數三分之二，召集人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局長兼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派產生）。

4. 公告：各獎項給獎名單經部長核定後公告，各階段評選委員皆為無給職，委員名單隨評選結果公告。

(二) 複審及決賽之評選委員會依評選基準評選之，評選委員會需就推選出之個案計畫及人選，撰寫得獎理由。

(三) 複審及決審之評選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 複審及決審之評選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八、其他：本要點每三年辦理一次，各獎項之推薦、評選及公告時間，本部得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並公告於本部網站。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基準

1050219 修

壹、有形文化資產組（包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遺址、古物類等文化資產及其保存技術）

一、保存維護類評選基準：

- (一) 透過維護修復工作，闡明彰顯有形文化資產價值，並傳達地域精神及特色。
- (二) 修復成果成功的詮釋文化上、社會上及歷史上之重要意涵。
- (三) 修復或再利用原則，具國際憲章所宣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念。
- (四) 新添元素或創新技術，尊重既有風貌特色、空間特質。
- (五) 使用合適的材料、工法、工匠和修復技術，並有良好之品質管控。
- (六) 對於文化資產之複雜度、敏感度和技術上問題等，有良好之協調方法。
- (七) 維護或修復工作及成果，具備在地性、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影響程度。
- (八) 計畫案具備永續經營之可能性及完善之管理維護計畫。
- (九) 致力恢復原貌，使原貌得妥善保存者。
- (十) 其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要原則。

二、保存貢獻類評選基準：（合乎下列基準之一者）

- (一) 長期持續投入有形文化資產之捐獻、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具備啟發性、影響性及宣示性者。
- (二) 推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思想具有卓越成就者。
- (三) 在調查研究、保存理論和實務領域中，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學術成果者。
- (四) 對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領域，具有長期影響者。
- (五) 長期投入某區域有形文化資產研究，具有具體影響者。
- (六) 搶救有形文化資產具有典範成果者（單一個案或長期個案）。
- (七) 其他對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具有具體貢獻者。

貳、無形文化資產組（包括傳統藝術、民俗等文化資產及其保存技術）

一、保存貢獻類評選基準：（合乎下列基準之一者）

- (一) 對傳統藝術或民俗核心儀式之研究成果，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具重大貢獻者。
- (二) 對傳統藝術或民俗之推廣宏揚有重大貢獻，能彰顯該項藝術或民俗之內涵及精神價值者。
- (三) 對傳統藝術或民俗相關重大政策之擘劃，影響深遠，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 發現或提供過去未公開之傳統藝術或民俗重要資料，有助研究或傳承價值，且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保存傳承類評選基準：（合乎下列基準之一者）

- (一) 長期致力傳統藝能或技藝之保存維護，具卓越貢獻者。

- (二) 保存瀕危藝能或技藝，或進行瀕危或曾斷絕之民俗文化復振，具重大貢獻者。
- (三) 體現台灣歷史發展進程中特定階段具代表性之風俗民情、藝術表現方式或保存維護，具重大貢獻者。
- (四) 活化傳統藝術、民俗文化資產，運用傳統技法或形制，有助文化資產延續發展者。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書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黃云亭
電子信箱：ch0125@boch.gov.tw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348
傳真：04-2229-2022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受文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傳字第 105300118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53001188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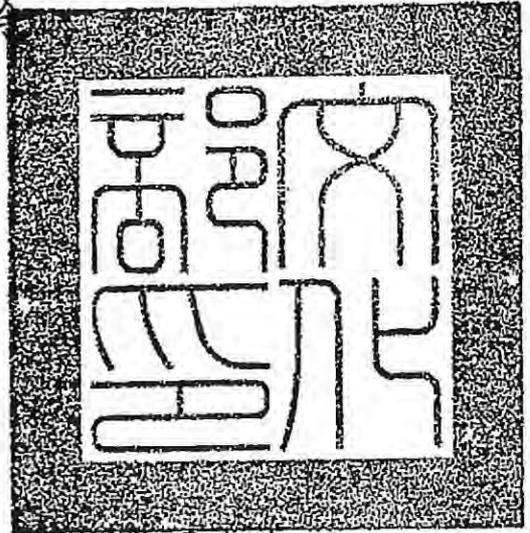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文化部法規會、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文化交流司、文化部秘書處（專責人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文化部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傳字第 10530011881 號



修正「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

部長洪通啟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會授資等二字第 09821053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會授資等三字第 100300360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會授字第 10130035804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53001188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生效

一、宗旨：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二條辦理。

三、獎項設置類別及獎勵內容：

（一）保存維護類：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具有優越成效及典範性質之具體個案授獎，每一受獎之個案頒贈獎牌乙面。

（二）保存貢獻類：對文化資產之執行、捐助或研究具卓越性、影響性、累積性之重大貢獻並提出具體事蹟之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授獎，每一受獎者頒贈獎金或獎座乙座。

（三）保存傳承類：對傳統藝術、民俗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致力於保存傳承工作，表現傑出之個人或團體授獎，每一受獎之個人或團體頒贈獎金或獎座乙座、獎牌乙面。

（四）特別貢獻獎：對長期投入文化資產之政策推動、社會推廣或研究成果，具傑出貢獻之個人授獎，每一受獎之個人頒贈獎金或獎座乙座。

四、推薦單位：

（一）文化機關（構）或團體。

（二）文化資產相關學術單位。

（三）各文化資產類別審議委員。

(四) 曾任本獎項之評選委員。

五、 受理程序：

- (一) 受理方式：自授獎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部函請各推薦單位推薦，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 (二) 受理推薦時間：授獎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同年度九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推薦。
- (三) 推薦表繳交方式：於受理推薦期間，以掛號郵寄本部文化資產局，並於信封註明「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推薦資料」。

六、 評選及公告：

- (一) 評選時間：授獎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全部評選程序。
- (二) 評選基準：各類別獎項評選基準詳如附件。
- (三) 頒獎日期：各授獎年度四月十八日。

七、 評選程序：

(一) 本獎項分三階段辦理評審：初審、複審及決審。

- 1. 初審：由本部進行行政審查，得針對推薦對象或案件派員訪視。
- 2. 複審：敦聘文化資產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業人士，依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二組「複審評選委員會」，每組九至十五人，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提出該組各獎項決選名單。
- 3. 決審：複審結果產生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及機關代表九至十五人組成「決審評選委員會」，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不得少於委員組成人數三分之二，召集人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局長兼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派產生）。
- 4. 公告：各獎項給獎名單經部長核定後公告，各階段評選委員皆為無給職，委員名單隨評選結果公告。

(二) 複審及決審之評選委員會依評選基準評選之，評選委員會需就推選出之個案計畫及人選，撰寫得獎理由。

(三) 複審及決審之評選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 複審及決審之評選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八、其他：本要點每三年辦理一次，各獎項之推薦、評選及公告時間，本部得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並公告於本部網站。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評選基準

1050219 修

壹、有形文化資產組（包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遺址、古物類等文化資產及其保存技術）

一、保存維護類評選基準：

- （一）透過維護修復工作，闡明彰顯有形文化資產價值，並傳達地域精神及特色。
- （二）修復成果成功的詮釋文化上、社會上及歷史上之重要意涵。
- （三）修復或再利用原則，具國際憲章所宣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念。
- （四）新添元素或創新技術，尊重既有風貌特色、空間特質。
- （五）使用合適的材料、工法、工匠和修復技術，並有良好之品質管控。
- （六）對於文化資產之複雜度、敏感度和技術上問題等，有良好之協調方法。
- （七）維護或修復工作及成果，具備在地性、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影響程度。
- （八）計畫案具備永續經營之可能性及完善之管理維護計畫。
- （九）致力恢復原貌，使原貌得妥善保存者。
- （十）其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要原則。

二、保存貢獻類評選基準：（合乎下列基準之一者）

- （一）長期持續投入有形文化資產之捐獻、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具備啟發性、影響性及宣示性者。
- （二）推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思想具有卓越成就者。
- （三）在調查研究、保存理論和實務領域中，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學術成果者。
- （四）對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領域，具有長期影響者。
- （五）長期投入某區域有形文化資產研究，具有具體影響者。
- （六）搶救有形文化資產具有典範成果者（單一個案或長期個案）。
- （七）其他對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具有具體貢獻者。

貳、無形文化資產組（包括傳統藝術、民俗等文化資產及其保存技術）

一、保存貢獻類評選基準：（合乎下列基準之一者）

- （一）對傳統藝術或民俗核心儀式之研究成果，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具重大貢獻者。
- （二）對傳統藝術或民俗之推廣宏揚有重大貢獻，能彰顯該項藝術或民俗之內涵及精神價值者。
- （三）對傳統藝術或民俗相關重大政策之擊劃，影響深遠，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發現或提供過去未公開之傳統藝術或民俗重要資料，有助研究或傳承價值，且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保存傳承類評選基準：（合乎下列基準之一者）

- （一）長期致力傳統藝能或技藝之保存維護，具卓越貢獻者。

- (二) 保存瀕危藝能或技藝，或進行瀕危或曾斷絕之民俗文化復振，具重大貢獻者。
- (三) 體現台灣歷史發展進程中特定階段具代表性之風俗民情、藝術表現方式或保存維護，具重大貢獻者。
- (四) 活化傳統藝術、民俗文化資產，運用傳統技法或形制，有助文化資產延續發展者。